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##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被否决议案为议案8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智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（雪榕生物会议室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29 人（含投票权委托 1 人）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42,401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209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（含投票权委托 1 人）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26,37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7193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6,031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16%。

#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6,031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6,031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16%。

#### 5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80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513%；反对 12,476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14%；弃权 124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87%；反对 12,476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261%；弃权 124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2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794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63%；反对 12,51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67%；弃权 9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3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544%；反对 12,51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505%；弃权 9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1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670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599%；反对 12,57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84%；弃权 1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00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867%；反对 12,57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215%；弃权 1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8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733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40%；反对 12,50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39%；弃权 159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784%；反对 12,50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262%；弃权 159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4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511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477%；反对 12,65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03%；弃权 2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0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902%；反对 12,65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707%；弃权 2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91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645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422%；反对 12,580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44%；弃权 1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5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295%；反对 12,580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45%；弃权 1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153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65%；反对 13,081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62%；弃权 1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2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590%；反对 13,081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992%；弃权 1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7%。

#### **8、未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2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8.2235%；反对 12,963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150%；弃权 170,4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97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743%；反对 12,963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623%；弃权 170,4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4%。

关联股东杨勇萍、上海万紫千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126,341,450 股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12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754%；反对 13,103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18%；弃权 174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712%；反对 13,103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379%；弃权 174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8%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88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89%；反对 4,240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80%；弃权 274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7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15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317%；反对 4,240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34%；弃权 274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7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48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俞磊律师、赵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

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（含网络视频方式参加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9 日